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茂昌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邱敏鴻
被上訴人
即被告 振維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王玉貞
人
被上訴人
即被告 禾微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昭宏
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30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叁拾陸萬捌仟陸佰柒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肆佰捌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信 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 珮 琪